|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地址 | 主要职能 | 联系电话 |
| 1 | 射洪县人民医院 | 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射洪县太和镇广寒路29号 | 县人民医院作为县域内的医疗卫生、教学中心，主要负责以住院为主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及危重急症病人的抢救，并承担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机构的业务技术指导和乡村卫生人员的进修培训。 | 0825—66211050825—6630759 |
| 2 | 射洪县中医院 | 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射洪县太和镇美丰大道中段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医疗卫生工作方针政策， 2.做好医疗工作，救死扶伤，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完成门诊、急诊、住院病人的诊疗任务和临时性医疗救护任务。3.指导基层医疗单位的中医药工作。 4贯彻国家中医政策，积极发展中医中药和中西医结合事业。 | 0825-66617820825-6661852 |
| 3 | 射洪县疾控中心 | 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射洪县太和镇城南武安河中段 | 1、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县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2、负责县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3、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4、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等。 | 0825-6625184 |
| 4 | 射洪县妇幼保健院 | 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28号 | 1.贯彻落实国家《母婴保健法》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工作目标和妇幼卫生工作法规2；承担本地区妇产科、儿科、计划生育危重症抢救及出诊、接诊、会诊任务；3.推广和应用妇幼保健实用新技术；搞好全县各医疗机构妇幼卫生工作指导和基层妇幼保健从业人员技术培训等。 | 0825—6634015 |
| 5 | 射洪县乡镇卫生院 | 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射洪县 | 1.负责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综合服务，并承担小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等工作。2.负责农村居民的健康教育、健康行为培训等工作，是乡村公共卫生工作的枢纽，它在乡村承担着政府的卫生行政管理职能，是农村疾病控制的中心，是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的核心，是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中心。 | 0825—6622614 |